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2年6月21日起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3100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1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00	国泰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50	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煦88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6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7,280,901.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6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0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6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于2022年6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24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4	2022/6/27	2022/6/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06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851,2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4	2022/6/27	2022/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2-62601802-823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6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勇先生和李波女士两位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会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勇先生，男，汉族，1967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勇先生2013年3月至2018年10月在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6月至2019年8月任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勇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李波女士，女，中国国籍，1976年11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长江大学管理学院在职研究生班毕业。2000年至2018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8年至今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荆州沙北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荆州市城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任荆州市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中建三局盛世荆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李波女士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6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商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黄浩先生（4290****5133）、构旭荣女士、黄浩先生（4203****3419）、俞文君先生六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6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胜利街道堤街路1号洋码头文创园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浩先生（4290****5133）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构旭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浩先生（4203****3419）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俞文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梅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前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查燕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另上述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2、上述三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7月6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6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胜利街道堤街路1号。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胜利街道堤街路1号

邮政编码：434000

联系人：陈烈权黄浩

联系电话：0716-8029666

联系传真：0716-8020666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2。

2、投票简称：冠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二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浩先生（4290****5133）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构旭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浩先生（4203****3419）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俞文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梅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前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查燕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1、上述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其针对特定选举事项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任意一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任意一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但分散分配给任一特定选举事项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该特定选举事项上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该特定选举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9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600,000	0.67%	0.05%	是	否	2022年6月17日	2023年6月13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1,600,000	0.67%	0.05%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51,728,750	53,328,750	22.29%	1.83%	37,962,500	71.19%	141,458,965	76.09%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22,324,924	22,324,924	14.39%	0.77%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74,053,674	75,653,674	-	2.60%	37,962,500	-	141,458,9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3,173,220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三鑫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5,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以减持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173,220	28.00%	IPO前取得：73,173,2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2,613,448	1%	2020/3/2-2020/9/1	18.17-23.61	2020年2月8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5,200,000股	不超过：1.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000股	2022/7/13～2023/1/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